

民政第十八案移警政衛生第卅案

七 大 提：一五〇  
政：〇一九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促請市府迅速限期召開六十一年度第一、二期自治  
業務檢討會以利地方自治工作之進展需要案。

理 由：依據臺北市六十二年度施政計劃，每上半年度召開  
全市區里長舉行自治業務檢討會地點在中山堂光復  
廳召開，惟六十一年度第一期自治業務檢討會依照  
往年分別召開二次，依照第一期會期召開日期是去  
六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召開完竣，市府迄今尙未召  
開舉行，六十一年度第二期自治業務檢討會召開日  
期亦應在本（六十二）年六月底以前召開完竣，離  
目前只僅剩不到兩個月之時間，究竟兩次會期全市  
自治業務檢討會迄今均未能如期召開，令人費解，  
該項業務經費均編列十萬元未知如何報銷，亦應如  
何向全市六百多里長交代，全市自治業務檢討會，  
係檢討推行本市地方自治工作得失，謀求改進，亟  
待市政當局迅速舉辦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七 大 提：一五四  
政：〇二〇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促請市府切實整頓社會團體以杜流弊案。  
理 由：查本市各級社會團體組織不健全，長久未見改進，  
設立人民團體的宗旨，原在於加強聯繫，合作發展，  
謀求共同的利益，解決共同的困難，惟因多年以  
來，實際上却普遍呈現兩種與其宗旨相違的不良現  
象，一是徒具虛名，什麼事也不做，二是營私舞弊  
，變成少數人員所把持的地盤，利用的工具，儘做  
些損公益而飽私囊的勾當，不切實際，就難免弊端  
之滋生，亟待加強切實整頓之必要，俾利組織健全  
以期民望。

辦 法：送市府切實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七 大 提：一五七  
政：〇二一

提案人：黃聯富 楊黃秀玉  
鄭惠芝 范伯超

案 由：市府各單位所轄各科（課），目前均係以數字代表

（如第一科、第二科……）市民每因不瞭解各科  
業務而增加接洽公務上的困難，應請市府將各單位  
所屬各科改以業務性質為標識（如市場科、土木科  
、建築設計科……）以利公務接洽之便案。

理 由：如案由。

辦 法：送請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### 民政第廿二案移警政衛生第卅一案

七大提：一六九  
政：〇二三

提案人：顏武勝 楊黃秀玉 鄭惠芝  
周洪根 范伯超

案 由：迅速開闢公墓以利市民使用以免越區埋葬案。

理 由：現有公墓早有墓滿之患，確係死無葬身之地也，市民屢有越區埋葬情事勞民傷財莫此爲甚，儒家崇尚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，實有開闢新公墓之需。

辦 法：送請市政府切實計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考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七大提：一七〇  
政：〇二四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 鄭惠芝  
范伯超 周洪根

案 由：人民團體會務，尤其財務（會費）收支應加強管理，以防流弊案。

理 由：人民團體逾期未按期召開會員大會，任意拖延着有之，尤其財務（會費）收支亦無照組織規程提出大

會報告矛盾至極，致發生弊端重重，會員怨聲載道，理當清查飭令迅速按期召開以維護法治。

辦 法：送請市府切實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七大提：一五七  
政：〇二五

提案人：陳清標 李福長 周陳阿春

案 由：請市府迅速按各區人口比例，調整各區公所編制員額以利區務推行而符實際由。

理 由：本市現有各區公所之編制員額係按五七年間之區民人數爲依據，查本市松山區公所人口已增廿六萬每月申請戶口謄本達萬件之多，工作繁重而工作人員迄未調整，爲實際需要請市府迅按人口比例調整各區編制員額以利業務推行。

辦 法：請市府切實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七大提：一八二  
政：〇二六

提案人：楊炯明

案 由：請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」組織規程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審理，